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:標準檢驗局大禮堂

主席:謝代理局長翰璋 紀錄:陳秋菁

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,大家好!感謝各位撥冗出席,今天很 榮幸邀請到消基會黃執行董事怡騰及臺灣藝術大學葛 教授傳宇與會。

藉由廉政會報之召開,可作為本局辦理各項政策 措施或廉政工作意見之交換平台,並藉此期勉同仁就 各項業務均能群策群力,達成年度重要施政目標;另 為免閉門造車而衍生相關業務疏漏,也期藉外部專家 監督諮詢力量,就本局業務推展或廉政議題提供寶貴 意見,以強化本局施政效能,接下來即開始本日議 程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上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:略(詳會議資料第3頁至第5頁)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准予備查並解除列管。
- (二)以本人實際使用經驗,就財產申報系統再造及 及介面友善程度甚為有感,新版系統大幅提升 操作便利性,提醒尚未申報之主管儘速完成申

報。

二、本局政風工作執行概況報告:略(詳會議資料第5頁 至第11頁)

黄委員怡騰:

- (一) 貴局積極深耕商品安全校園宣導,有效提升校園商品安全消費意識,惟考量自112年1月1日起,民法將完全行為能力人從20歲下修為18歲,意即年滿18歲即可為交易、買賣等各種法律行為,未來符合成年年齡之青少年勢將增加,建議貴局針對因修法而提前成年之青少年所為校園消費行為,將年滿18歲之高中或大學生列為重點宣導對象,並研議規劃未來有關交易安全、商品檢驗標示等校園宣導之實施對象及任務重點。
- (二)本會南區分會近年來均會進入校園辦理相關消費宣導,每年亦會訂定校園宣導活動計畫,並培訓諸多年輕熱心種子講師,貴局如有適當教案或宣傳品均可提供本會,由本會於辦理校園宣導時,協助轉達青少年對商品檢驗之正確認知。

葛委員傳宇:

- (一)首先,就本次廉政會議報告資料之充實完整予 以肯定。考量公部門財政拮据、資源有限,且 預算受立法部門監督,建議可適時結合相關外 部資源,如消基會或本人參與之國際透明組織 等。
- (二)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部分,依常理而言,飲

宴應酬多與請託關說具有關聯性,惟貴局演講研習與請託關說件數均為0件;藉此鼓勵同仁善動利用此一自我保護機制,透過登錄制度可避免同仁執行業務遭受不當外力干擾,並澄清外界質疑。

- (三)有關財產申報部分,以往無論故意或過失均一 律裁罰,似欠公平,經本人多次向廉政署反映 後已有修法;另授權制度亦是良好之自我保護 機制,鼓勵同仁透過授權申報,可避免因公忙 疏漏而遭致裁罰。
- (四)海關多年前曾發生集體貪瀆弊案,其中有新進 人員因未建立正確法紀觀念而誤罹法網,以致 葬送前程,殊為可惜;故廉政工作已從查處提 前至預防角度,提醒同仁執行業務面臨之風險 及正確因應之道;建議貴局專題報告部分,可 基於「風險管理」概念,由高風險或有行政查 處之單位提出相關預防措施報告,以供各單位 參考學習,避免類案發生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有關校園商品檢驗安全宣導已行之有年,且 成效顯著,以往均透過公部門協助,雖曾曾 遇地方政府教育機關抗阻,惟經積極跨部會 溝通協調後,已有轉變趨勢,甚而有地方政 府主動邀請本局至轄內辦理校園宣導。本局 就民法成年年齡下修部分業已研議因應,惟 囿於人力而生推動窒礙,感謝黃委員提供寶 貴建議及解決方案,將請權管單位第五組錄

案辦理。

- (二)感謝葛委員惠賜寶貴建議,對本局業務推動助益良多,有關專題報告部分,會後將請政風室研議規劃。
- 三、本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:略(詳會議資料第12頁至 第24頁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專題報告

(一) 本局第五組—精進管理網購商品安全之作法: 略(詳會議資料第26頁至第39頁)

黄委員怡騰:

- 1、網路購物已蔚為主流時尚,依本會受理申 訴經驗,消費者遭詐騙或交易糾紛而衍生 之申訴或調解案件急遽成長,貴局針對網 路購物有關商品資訊揭露、高風險商品之 路購物有關商品資訊揭露、高風險商品之 因應措施,及不斷精進網購商品安全之努 力與成果,本人深表肯定;另從學習交流 角度提問,目前合作平臺多以國內業者為 主,針對大陸淘寶是否有相關可行合作模 式?或有維護消費安全之具體成果可供參 考?
- 2、本會已往與泰國、日本曾就境外消費糾紛 建立合作機制,惟近年來囿於人力及成本 限制,就境外消費安全之著力較為有限, 貴局致力深化與八大平臺之合作,並推動

相關評鑑計畫,積極維護網路消費之安全性,本人深表讚賞。

賴委員俊杰:

- 1、針對非屬臺灣境內管轄之 META、淘寶、 LINE 等網路平台業者,因涉及司法官轄權 問題,且國內應施檢驗商品多達1千多 種,依現行法令規定,C2C 賣家為報驗 務人,境外網路平臺尚非規範範疇,確為 目前面臨之困境;考量修法緩不濟急 局業積極協調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 業公會協助與境外平臺進行商談,並依各 該平臺型態採取不同合作模式,例如設置 專區,針對違規商品進行遮蔽等。
- 2、另本局業訂有電商平臺評鑑試行計畫,例如針對應施檢驗商品上架提醒、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識代碼必填欄位、不合格商品下架速度、合格率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,預計明年第1季推行,未來將研議規劃就評比績優者發布新聞稿,以鼓勵網路平臺自主管理網購之安全性。

主席裁示:

隨著網路普及與電子商務盛行,網路購物成為 主流消費型態,本局雖深受其苦,惟為建構消 費安全環境,業已規劃推動管理網購商品之各 項作為,未來將賡續深化公私協力與跨境合 作,並精進科技執法效能,有效維護網購商品 安全。

- (二)本局第六組-111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:略(詳會議資料第36頁至第42頁) 主席裁示:治悉。
- (三)本局政風室-111年度檢試驗樣品管理專案查 核成果:略(詳會議資料第43頁至第54頁) 主席裁示:洽悉,並請吳主秘賡續督導本局各 單位及各分局,落實推動樣品管理原則之各項 精進作為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1案:規劃辦理「本局112年衡器檢定檢查專案查核」。

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政風室主政規劃專案清查之具體做法,並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分局全力配合辦理,以他機關類案為借鏡,藉此全面檢視本局相關作業流程,以強化內控機制及提升行政效能。

第2案:規劃辦理本局「指定試驗室誠信倫理宣導」。 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局相關權管單位務必全力配合指定試驗室誠信倫理宣導,請第四組、第二組及第三組協助召集所轄指定試驗室,並請第四組責成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(TAF),賡續強化內部誠信倫理宣導及對外企業誠信行銷,並協同本局舉辦企業誠信座談會或拜會參訪等交流活動,藉此增進社會大眾對第

三方認證公信力之正確認知,共同打造優質之消 費與產業環境,達成公私雙贏、人民有感之施政 目標。

第3案:規劃賡續辦理「本局112年度監視系統安全專 案檢查」。

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各管理單位配合政風室盤點並確認監視器使用 情形,並請資訊室協同就資安部分進行查核,以 強化相關管理細節及系統使用效能。

第4案:「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納入性別比例規定。

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政風室會同法務室辦理本要點修訂之相關法制 作業。

肆、散會(16時10分)